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 2 項：發展貿易單一窗口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發展香港貿易單一窗口的公眾諮詢。

背景

2. 為貼近國際主流發展，以及維持香港在貨物貿易方面的競爭力及物流樞紐的地位，政府計劃在香港設立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作為單一資訊科技平台讓業界以一站式向政府提交所有貿易文件，以便利報關、清關。這項計劃由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

3. 為推行「單一窗口」措施，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發表的諮詢文件 (http://www.cedb.gov.hk/citb/doc/tc/trade_single_window_consultation_paper_c.pdf) 載述相關建議，以收集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

現況

4. 現時，業界須向政府提交共 51 項涉及從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貨物的貿易文件，包括進出口報關單、貨物艙單、各種形式的預報貨物資料，以及受到特定管制或計劃規限的貨物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文件。這些文件和資料是基於統計、徵款及課稅、反走私、公眾安全與衛生及保安等公共政策原因而須提交，以遵行規管要求。

5. 為減輕貿易管制對貿易商及承運商等人士所造成的負擔，及加快清關，政府多年來推出了多項措施，協助有關人士以電子方式遵行上述提交貿易文件的規定。這些措施包括由一九九七年起

推行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¹、分別由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採用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²及道路貨物資料系統³，以及有關海運貨物的各項自願提交資料計劃⁴。

香港發展「單一窗口」的需要

6. 雖然政府推出多項便利貿易計劃，但很多「企業對政府」(B2G)貿易文件現時仍以傳統紙本方式(經櫃位或郵遞等)提交。不論是否有電子或其他服務可供使用，持份者須在不同時間按需要與每個相關政府機構逐一接洽。這種零碎的處理方式，不利於有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手續，對業界及香港海關等政府機構均造成影響。

建議

「單一窗口」的發展及運作

7. 「單一窗口」將提供單一資訊科技平台，讓業界以一站式向政府提交所有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文件。「單一窗口」將具備技術能力，以便在日後有需要時，可接連私營機構所營運的「企業對企業」(B2B)平台，以及聯繫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請參閱諮詢文件第三章)。

¹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是一項前端電子服務，業界須透過私營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向政府提交常用的貿易文件，包括進出口報關單、產地來源證、應課稅品許可證，以及空運及海運貨物艙單(即(a)聲明1貨物艙單(海運方式)(按要求提交)；(b)聲明2貨物艙單(空運方式)；(c)聲明2貨物艙單(海運方式)；以及(d)遠洋船舶電子艙單聲明1(自願)提交計劃)。

² 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是一個電子系統，供空運貨物貨運商以自願形式向政府提交進口貨物的電子資料，以作清關之用。

³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是一個電子系統，供付運人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60L章)的規定，提交有關道路貨物的電子預報貨物資料。

⁴ 關於海運貨物，就遠洋船舶而言，承運商可按照遠洋船舶電子艙單聲明1(自願)提交計劃，提交預報貨物資料(主提單，提供一般資料)。海運代理商則可按照海運簡易通關計劃(海易通計劃)，以自願形式提交預報貨物資料(副提單，提供詳細資料)。至於內河船，承運商可按照預先提交內河船貨物資料(自願)計劃，提交預報貨物資料。

8. 政府亦會探討「單一窗口」可否及應如何妥善地推行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新規定(以取代在貨物付運後才提交的現行規定⁵)，以及引入有關貨物付運前提交貨物報告的新規定⁶(以取代有關貨物艙單及預報貨物資料的現行規定)(請參閱諮詢文件第四章)。

9. 發展全面的「單一窗口」是一項非常大型的項目，涉及龐大的建設費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成立項目管理辦公室，以推行「單一窗口」措施。按照計劃，香港海關將在「單一窗口」實施後負責運作，並成立「單一窗口」運作中心，執行「單一窗口」的日常維護及運作工作(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5.1 及 5.3 節)。

收費及增值服務

10. 收費方面，政府的政策是，除非另有理據，否則使用其商品及服務的費用，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相關政府機構會檢視在「單一窗口」的新模式下，其服務的收費及支持某些服務繼續現時無須收費的理據，以及找出可節省成本的空間以盡量達至收回全部成本。因實施「單一窗口」而使提交文件的方式有變，但改變本身的影響應為中性，不應招致新的費用(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5.3 節)。

11. 「單一窗口」會提供基本功能，以便業界遵行政府的規管要求。用戶可直接向「單一窗口」系統提交文件及資料，或透過提供額外服務的增值服務供應商(由經認證的商業參與者提供服務)提交。有關服務供應商亦會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儘管無紙化貿易是大勢所趨，但在日後的「單一窗口」環境下，部分用戶可能仍有需要使用紙張文件轉換服務。這類服務大體上應交由增值服務商提供(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5.4 節)。

⁵ 現時，貿易商須在貨物實際抵港或離港後的 14 天內提交進出口報關單。

⁶ 現時，承運商須在貨物付運前提交供清關用的聲明 1 貨物艙單及／或預報貨物資料，以及在貨物付運後提交用作與進出口報關單核對的聲明 2 貨物艙單。類似的資料需多次提交。我們建議引入貨物付運前的貨物報告，以取代有關貨物艙單及預報貨物資料的現行規定，以理順及簡化提交文件的規定。

分階段實施及過渡安排

12. 視乎實施進度，我們建議分三個階段推出「單一窗口」－
- (a) 第一階段(最早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推出)：涵蓋在過渡至「單一窗口」時無須作出法例修訂的 14 項文件，屬自願使用性質，以爭取不同持份者及早支持「單一窗口」措施；
 - (b) 第二階段(最早二零二一年第四季推出)：在修訂法例以規定經「單一窗口」提交文件後，涵蓋已納入第一階段的 14 項文件及另外 26 項文件；以及
 - (c) 第三階段(最早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推出)：涵蓋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報告。

第一階段的規劃及發展工作現正進行。要實施第二及第三階段，則先要適時通過規定使用「單一窗口」的立法建議及相關撥款建議，而在每個階段開始時，會各設定不少於 12 個月的過渡期(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5.2 節)。

13. 為準備在二零二四年前全面實施和規定使用「單一窗口」，政府與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合約通效至二零一八年年底。之後，我們建議繼續採用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模式，作為過渡安排，直至新的「單一窗口」在二零二四年取代有關服務(例如服務期六年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後政府可選擇再把服務期延長兩年，即至二零二六年)(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5.5 節)。

好處及成本節省

「單一窗口」的好處

14. 「單一窗口」可為業界節省時間和成本，因為他們無須再與不同政府機構逐一接洽，並可隨時通過該中央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 B2G 貿易文件。在「單一窗口」系統內，資料重用將更為方便，因而可盡量減少輸入資料的工作和出錯機會。業界亦可透過「單一窗口」平台，隨時查閱其申請及所提交資料的處理狀況⁷。

⁷ 在「單一窗口」全面實施後，預計貿易界每年可節省的行政成本約達 8.6 億元至 15 億元。

15. 對政府而言，各參與政府機構之間分享重要的資料，將有助有效貿易管制和便利貿易，從而達致各項政策目標。由於「單一窗口」能掌握最新及全面的資料，政府機構將更容易確定業界是否已遵行法律及程序方面的規定。「單一窗口」亦讓參與政府機構有機會推廣網上服務、精簡工作流程，以及整合電腦系統。

16. 在「政府對政府」(G2G)的層面，「單一窗口」將可促進各地海關合作及聯繫。在訂定所需的雙邊協議及取得業界同意後，通過不同經濟體的「單一窗口」交換指定貿易資料，將有助海關加快貨物清關程序，提高貿易效率。

17. 「單一窗口」能統一 B2G 的接連界面，可為推行更廣泛屬市場主導的電子商貿措施提供基礎，例如可與私營的 B2B 系統連接，加強貿易商、物流商及代理商等各方的協調，提高供應鏈各環節的效率，這些聯繫將加強香港作為物流樞紐的地位。

18. 「單一窗口」好處的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第三章。

實施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制度的好處

19. 香港是全球唯一的主要貿易經濟體容許業界在貨物付運後提交進出口報關單，以作編製貿易統計數字，而非用作清關。如可改用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簡便制度，將會是難得的機會，簡化和理順現時各種貨物付運前後提交文件的規定，為業界帶來裨益⁸。如在貨物付運前取得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報告，香港海關便可更有效地評估風險，更能針對執法。而香港海關亦可以避免目前純粹因為資料不足以進行風險評估而扣押貨物的做法。此舉既可為業界帶來更順暢和無縫的貨物清關服務，又可讓各海關當局透過交換資料進行更有效的跨境合作。如不實施在貨物付運前報關的制度，香港日後便未必能與其他海關管轄區合作，參與同類的便利貿易措施。請參閱諮詢文件第四章。

⁸ 見註 6。

公眾諮詢

20. 上文所述的建議，已參考了我們從二零一五年夏季與業界代表舉行的一連串諮詢會收集所得的初步意見。絕大部分與會者都歡迎香港設立「單一窗口」，以節省時間和成本；部分與會者更促請政府加快實施「單一窗口」，但提醒應謹慎處理收費問題。關於實施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制度，意見則有所分歧，因為部分與會者關注在香港實施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在時間和成本上可能對業界有所影響，以致貨運可能轉往他地。

21. 為期三個月的正式公眾諮詢現正進行，直至七月十二日。在此期間，我們會舉辦業界諮詢論壇，並會為各業界持份者(包括貿易商、付運人、貨運代理商、代理商及承運商)、商會、商界組織及諮詢組織等舉行簡介會。對這項建議有興趣的人士亦可以提出書面意見。

未來路向

22. 在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會仔細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找出業界對擬議「單一窗口」及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制度所關注的事宜，並研究務實的方法，通過詳細設計、運作方法及實施計劃，處理這些事宜。

23. 請各委員就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提供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6年7月